

（一）项目概况

加强取水管理是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管控红线、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的核心举措，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则是取用水全流程监管的关键技术支撑，是夯实水资源管理基础、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重要保障性工作。为全面规范取水计量监管，2025年10月水利部印发《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办资管函(2025)454号），明确要求实现非农业取水口和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计量全覆盖：工业、生活、服务业等领域，地表水年许可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年许可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的取水行为，原则上需按水源类型、取水用途分类布设在线计量设施；5万亩以上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口，全面实现在线计量监测。

截至2025年底，我省已全面完成规模以上取水户在线计量设施建设，所有计量数据均成功上传至水利部监管平台，累计建成在线计量上传站点3718处。站点建设分布清晰可控，其中国控建设站点672处，分年度建设站点分别为2022年1372处、2023年704处、2024年80处、2025年300处，自筹资金配套建设站点590处，取水计量监测网络初具规模，为精细化取用水监管筑牢了数据根基。

精准掌握水资源开发利用态势，是各级政府科学制定水资源政策规划、实施水资源精准调控的核心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水利部联合国家统计局制定印发《用水统计调查制度》，构建了全国统一的用水统计工作体系。我省高度重视用水统计调查工作，将其作为“合理分水、管住用水”的关键抓手，全力搭建用水总量统计工作架构，扎实推进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落地实施，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和制度保障。

截至2025年底，我省已全面完成用水统计调查对象名录库建设，累计录入各类调查对象6026个，涵盖灌区2103个、公共供水企业1601个、自备水源工业企业1585个、自备水源服务业291个，以及人工河湖补水工程16处、典型畜禽养殖场取用水户217个、典型鱼塘取用水户87个、典型建筑业取用水户63个、典型城乡环境用水户63个，调查名录覆盖全面、分类精准，为用水统计工作开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对照《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办资管函(2025)454号）、《江西省水资源监测体系建设方案（2025-2027）专题论证报告》相关要求，我省计

划2026年依托中央资金新建29处在线计量站点，实现已发证应建取水户在线计量全覆盖。为进一步全面、精准、实时掌握全省取用水动态，保障取用水监管各项工作高效推进，高质量完成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全面提升水资源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水平，特启动2026年在线计量和用水统计数据管理及公报数据智能化服务项目。

（二）技术总体要求

1. 在线计量技术要求

江西省取用水监测在线计量数据管理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取水源头管控的核心基础性工作，事关全省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地见效，江西省水利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全权委托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承担全省取用水在线计量数据管理职责。鉴于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水资源处人员配置紧张、日常业务工作量繁重，为保障取用水在线计量监管、数据运维、考核督办等各项工作闭环落地、高效推进，现委托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全程协助开展在线计量相关技术支撑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规范梳理取用水在线计量设施电子档案

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对辖区内所有取水户的在线计量设施开展全维度摸排梳理，精准统计计量设施（器具）数量、型号规格、安装点位、计量方式、数据传输协议与传输模式等核心信息；逐一复核取水计量基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剔除冗余数据、补全缺失信息，建立分类清晰、台账完备、动态更新的取用水计量设施（器具）电子档案，实现全省取水计量设施“一户一档、一器一档”标准化管理。持续推进取用水计量数据接入。

（2）全力推进取用水计量数据全量接入运维

严格对标国家取水计量全覆盖要求，将辖区内新增符合标准的非农取水、大中型灌区渠首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全量接入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其中非农取水涵盖地表水年许可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地下水年许可水量5万立方米以上取水对象，大中型灌区涵盖5万亩以上灌区渠首取水口。针对2026年新建在线计量站点，组织开展第三方接入专项技术培训，全程跟踪站点建设进度、统计完工情况，督促完成数据联网接入；同步优化水资源遥测数据接收、传输系统，做好遥测数据库日常巡检、备份、故障排查等运维工作，保障数据传输稳定、链路通畅。

(3) 全面提升取用水在线计量数据管控质量

聚焦数据合规性、完整性、准确性，建立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机制，筑牢取用水监测数据底线。一是强化超许可取水处置，建立常态化监测预警机制，做到超许可取水问题早发现、早研判、早处置，协助完成水利部、省水利厅通报问题站点的材料梳理、核查上报、整改跟踪等工作。二是狠抓数据“三率”提升，按月编制在线计量数据“三率”月报，在江西省水资源管理工作群实时通报，建立问题台账、闭环跟踪整改；按季度编制专项通报，紧盯省级考核指标落实，细化管控措施，持续提升在线计量数据达标率。三是严控异常数据干扰，建立异常数据甄别、校核、修正机制，及时处置设备故障、传输中断、数据漂移等各类异常问题，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反映取水户实际取用水状况。

2. 用水统计技术要求

江西省始终将用水统计调查作为水资源管理核心工作，严格遵照水利部统一部署，深耕统计制度创新、健全水利统计体系，把用水统计调查作为“合理分水”的基础支撑、“管住用水”的关键抓手，搭建完善用水总量统计工作体系，全力推动《用水统计调查制度》落地见效，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供硬核数据支撑。当前全省用水统计调查名录库体量近6000个，需常态化动态更新维护，且每季度末需完成近4000份取用水调查表的分析筛查、审核审定工作，要求两周内闭环办结，整体呈现任务量大、时限紧迫、标准严苛的特点。为保障用水统计全流程工作高效推进、数据质量达标，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水资源处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协助开展以下用水统计技术支撑工作：

(1) 强化用水统计调查名录库动态管控

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是开展用水统计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必须做到底数清、信息准、动态明。服务单位需严格对照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依托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信息系统及各类行政登记资料，全方位摸排调查单位增减、信息变更、运营状态等变动情况，常态化开展查漏补缺、信息校核、台账更新工作，确保调查对象应纳尽纳、应统尽统，名录库信息实时匹配取水户实际运营与取水状况，杜绝漏统、错统、重复统计问题。

(2) 保障季度年度数据填报与审核质效

严格遵循《用水统计调查制度》既定时间节点，协助水资源处保障3331个取用水户按期完成季度、年度用水数据填报工作；联动各市县水利局、流域中心组建审核专班，分层级开展上报数据初审、复审、终审全流程把关，重点核查数据逻辑性、合理性、完整性，夯实数据填报根基。硬性考核指标：全年4个季度数据上报率必须达到100%，各季度数据填报退回率控制在1%以内，整体填报办结进度稳居全国前列。

(3) 开展年中数据质量抽查核验

遵照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统一指导，协助完成江西省用水统计年中数据质量抽查工作。对照取用水户提交的用水台账、水资源费缴费凭证、采矿权价款缴费凭证、矿产资源补偿费缴费凭证、水表实拍照片等佐证材料，逐户逐表核查上报用水数据真实性、准确性；针对数据异常、填报不符的取水户，建立高效沟通机制，明确数据填报要求，压实数据真实性责任。针对长江委反馈的问题线索，第一时间对接涉事企业及属地水利局核查原委，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全程跟踪整改闭环，及时反馈整改结果。

(4) 支撑年底全省用水总量核算工作

待所有取用水户完成第四季度水量填报后，立即启动全省年度用水总量核算工作。逐一核对各地市用水总量报表，结合区域降水量、蒸发量、人口规模、经济发展指标等辅助数据，开展同期数据纵向比对、跨区域横向比对；针对各地市用水总量、农业用水量、工业用水量、生活用水量等核心指标，逐地市开展合理性分析研判；对各地市调查对象用水量合计与属地上报总量开展统计学校验分析，持续提升区域用水数据精准度。汇总统计全省各区域水量数据，核算形成全省年度用水总量，并同步开展复核、比对、合理性检查，确保最终核算数据科学严谨、真实可信。

3. 公报数据智能化技术总体要求

人工智能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正深度赋能行业数字化转型、重构业务运行格局。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紧扣“数字中国”战略部署，聚焦水资源管理“数智化”转型目标，立足现有江西水资源服务系统基础，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水利业务深度融合，构建智能化、高效化的公报数据智慧服务体

系，推动全省水资源管理从“经验管控”向“智能决策”跨越，全面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与应急响应能力。

(1) 搭建智能技术支撑架构

依托现有江西水资源服务系统载体，创新研发部署专属水文大模型，打造集知识图谱构建、多源数据解析、智能交互应答于一体的“智慧水文AI助手”。深度打通业务数据壁垒，全面整合水资源数据中心历史整编资料、取用水统计、在线计量等多源异构数据，搭建覆盖水资源调查评价、用水总量核算、公报数据编制、调度决策分析等全业务场景的智能服务框架，夯实智能化服务数据底座与技术根基。

(2) 实现智能交互与业务赋能

采用“自然语言交互+多模态数据解析”的问答式服务模式，打破传统数据调取、报表编制壁垒，用户可通过口语化指令实现数据快速检索、信息智能比对、报表自动生成。针对水资源公报编制、数据校核、成果分析、风险预警、决策支撑等核心场景，实现全流程智能化赋能：自动整合取用水统计、在线计量、水文监测等数据，智能校验公报数据逻辑性、合理性；快速生成可视化分析图表、标准化成果报告；精准预判数据异常、提供调度决策建议，彻底提升公报数据编制效率与成果质量。

(3) 助推管理模式智能化升级

通过水文大模型、知识图谱等AI技术与水资源公报业务的深度融合，打通数据采集、校核、分析、编制、发布全链条，实现公报数据“自动归集、智能校核、快速分析、精准发布”。破解传统人工编制效率低、校验难、分析浅等痛点，推动水资源管理业务流程再造、效能提升，助力全省水资源公报数据服务更趋智能化、精准化、高效化，为水资源刚性约束落实、规划决策制定提供硬核智慧支撑。

4. 水资源系统门户升级改造技术总体要求

水资源系统门户升级改造旨在通过构建统一集成的入口，实现江西水资源服务系统、自然水循环系统、河流湖泊管理系统、江西水资源月报系统的深度整合与高效协同。

(1) 遵循“统一集成、集约化建设、模块化设计、可扩展可迭代”原则，采用分层架构设计，构建“统一入口层、应用支撑层、数据中台层、基础设施层”

四层架构，明确各层级职责边界。采用标准化接口技术，实现各相关子系统无缝对接，支持数据实时交互与功能协同，预留与上级及关联水利系统的对接扩展空间，遵循平台一体化建设理念，避免重复建设与资源浪费。

(2) 建立统一的数据汇聚、标准化管理体系，实现水资源服务、自然水循环、河湖湖泊管理、水资源月报等全域数据的集中汇聚。制定统一数据标准规范，解决数据异构问题，建立数据质量校验与整改机制，确保数据全面、准确、及时、一致，为业务办理与决策支撑提供可靠数据支撑。

(3) 构建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及单点登录功能，建立分级权限管理机制，细化权限颗粒度，完善账号全生命周期与审计管理，保障业务操作安全规范。梳理优化高频业务流程，简化操作步骤，统一界面设计风格，重构布局，实现界面简洁易用、美观高效，打造“一站式”业务办理入口，提升用户体验与业务办理效率。

5. 技术驻场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派驻现场人员进行驻场式技术服务，及时响应水资源处在线计量和用水统计工作安排，协助处理在线计量和用水统计日常工作，为水资源技术团队提供在线计量和用水统计工作技术支撑服务。

6. 服务方案

6.1. 在线计量服务内容

6.1.1. 整理取水计量设施（器具）电子档案

目前江西省取用水计量监测体系已完成主体建设，但全省取水工程呈现分布范围广、存量数量大、状态动态变更的特点，易出现底数不清、动态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当前部分已建取水口存在点证关系紊乱、传感器参数与位置信息不明等情况，新建取水口也存在基础数据采集滞后、录入不及时、信息不全等短板。为彻底摸清全省取水口底数、明确重点监管对象，需紧密结合取水工程核查登记、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等重点工作，全面梳理完善取水口基础信息，为构建系统、精准、完整的取水监测计量体系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

数据梳理

聚焦取水口动态变化特征，全面开展取水口基础信息梳理工作，核心涵盖取水口基本信息、监测计量运行状态、取用水管理台账等内容，规范完成信息录入、

校验归档、数据库优化完善等工作，建立动态更新、台账清晰的基础信息数据库，实现取水计量数据全生命周期管控。

数据获取

(1) 分级组织登记

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筹调度，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落实，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以县级行政区为基本单元，组织辖区内取水单位及个人登录全国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信息系统平台，在线填报取水口基础信息，包括取水口基本概况、监测计量设施配备与运行情况、取水合规性信息等核心内容。市、县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逐级审核登记信息，对填报不合格、信息不全的，责令取水单位及个人限期修改完善或重新填报；对权属不清的取水口，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登记录入；对在线填报存在困难的取水户，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全程协助完成登记。

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者协会管理的取水工程取水口，由对应管理单位负责登记；农民自行建设、年取水量1000立方米以下的小型农业灌溉工程取水口，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打捆登记，具备条件的可逐一单独登记；北方地区农村灌溉机电井，优先对管径20cm以上规模以上井开展核查登记，规模以下机电井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是否纳入登记范围。

(2) 全面审核排查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谁审批、谁审核”原则，充分依托取水许可台账、水利普查成果、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名录、相关部门工程项目名录等资料，综合运用卫星影像识别、实地走访核查、现场查勘核验、电话问询核实等方式，对辖区内所有河道外取水口进行全覆盖排查复核，坚决杜绝漏登、重登、信息失真等问题。对排查发现的漏报、重报、数据不实等问题，立即组织责任单位和个人补充修正。在此基础上，通过系统平台汇总生成取水口核查登记汇总表，逐级审核上报，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流域管理机构复核通过后，正式入库归档。

6.1.2. 超许可取水管理

依托在线监测、数据共享等技术手段，实时掌控取水口、水源地运行动态，厘清用水户-水源地-取水口关联对应关系，联动取水许可管理各相关部门，构建

超许可取水、取用水量异常等问题的动态监测、预警、处置闭环机制，强化取水全过程刚性监管。

(1) 超许可取水管理核心内容

数据关联分析预警：对接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等监管平台，定期开展重点取用水单位实际取水量与许可审批水量比对分析，在用水数据上报前完成问题排查、认定与先期处置，严控超许可取水风险。

日常监管预警督办：依托在线监测预警机制，强化取用水常态化监管，定期研判用水变化趋势，第一时间向取用水户推送预警信息，督促提前防范、及时整改，杜绝违规取水行为。

设施运维督办管控：加强在线计量监测设施日常运维督办，及时处置设备掉线、数据异常、传输中断等故障，避免因设施问题引发违规取水、数据失真等问题。

(2) 取水许可强监管模式

取水许可管理涉及环节多、范围广、专业性强，为实现规范化、高效化管控，结合现有工作痛点与管理需求，构建取水许可强监管模式，通过搭建拓扑关系水网，以取水许可电子证照为核心串联全业务环节，实现取水许可动态化、全过程管控。

以取水许可电子证照为核心：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是承载取水许可审批信息的法定凭证，是取水许可监管的核心载体。围绕电子证照衔接取水许可全流程业务，实现证照到期预警、变更、吊销、注销等自动化管控；依据证照信息，对取用水户取、用、退水全环节开展在线核验与监督，规范取水行为。

以取水口分类管理为基础：为保障取水许可数据精准可靠，关联取水口、用水户、水源地构建拓扑关系水网，实施分类精准监管：一类为直接从自然水体取水的取水口，另一类为源头用户向下级用户供水的转供取水口，实现监管重点差异化、数据管理一体化，提升监管效能。

以业务流程优化为导向：基于拓扑关系水网，融合各节点取水许可数据，重构优化取水许可业务流程，简化冗余环节、避免重复工作，采用组件技术实现业务与环节深度融合，保障各项许可业务高效落地。

以动态过程化管理为目标：针对水资源时空动态变化特征，围绕电子证照、取水口分类、水资源费（税）预征收等关键环节，串联取水许可全流程，构建“在线监测、在线校验、公众反馈、实地调查”的动态管理闭环；搭建取用水户、第三方公众、管理部门三位一体监管框架，健全“责权利”对等机制，依托相关法律法规实现全过程动态管控。

6.1.3. 取用水监测计量数据三率提升

为保障监测计量数据精准合规，确保数据平均上报率、完整率、及时率达到国家考核标准，通过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常态化管控机制，排查故障原因、提出整改建议，督促硬件运维单位采取设备更新、对比观测、信号增强等措施，保障设施连续稳定运行，实现三率达标提质。

（1）三率提升目标

完整率：统计周期内正常上报测站数/测站总数 $\geq 95\%$

上传率：统计周期内实际上报数据总量/应上报数据总量 $\geq 95\%$

及时率：统计周期内60分钟内（可配置）正常上报数据量/实际上报数据总量 $\geq 95\%$

（2）三率提升管控方式

按固定频次开展三率统计、深度分析，第一时间反馈研判结果，督促运维单位快速处置、闭环整改。

（3）故障问题处置要求

通过监控平台实时巡检，发现异常立即启动处置流程：

1. 数据不上报、上报频次及及时率不达标：初步判定为设备故障，立即通知运维单位排查原因，72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并整改到位。

2. 取用水户自计数据与项目计量数据偏差过大：无论取水户是否提出异议，先督促运维单位核查设备安装调试情况，同步收集取水能力、用水习惯、用水计划、日常台账等资料复核水量；若仍存在明显差异，委托有资质第三方开展计量检测（校准），或申请计量仲裁，具备条件的纳入强制检定范围。

（4）三率提升报送形式

日报：每天对各区市涉及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和规模以上掉线站点、超许可水量取水户、未及时审核的暂停和停用和停用站点、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中央发展

资金站点和规模以上站点到报率低于95%、计量档案未建立等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并将汇总结果发送至全省区市大群，并给出处置方法，督促、跟踪地方单位在限定时间内解决。

月报：每月对各区市取水口监测计量数据“三率”、数据掉线站点、超许可水量取水户、数据异常站点等信息进行汇总统计分析，初步排查原因，并给出合理建议，以月报的形式发送给硬件运维单位，并跟踪维护结果。

季报：在月报基础上进行季度信息的汇总，对“三率”阶段变化情况进行对比分析，通报问题整改情况，“三率”达标情况将作为地方考核的指标，每季度形成统计季度报提交给水资源处。

6.1.4. 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率

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率，指已接入取用水管理平台、但未能有效传输在线计量数据的取水计量点数，占已接入在线计量数据的取水计量总点数的比例。判定规则为：对同一取水在线计量点，若当期内数据缺失、异常等情况出现天数占比小于20%，则该计量点传输水量数据视为有效，否则就是异常站点。

为确保取水在线计量数据异常率不超过10%的考核管控要求，依托水资源服务系统水量监测预警功能，实行提前预警、实时监测机制，及时督促责任单位排查处置，实现异常问题早发现、早处置、早整改，持续降低在线计量站点异常率，保障计量数据传输稳定、准确、有效。

6.1.5. 新建站点的技术服务

(1) 技术培训

为保障新建取水监测计量站点信息采集、监测监控、通信传输及计算机网络等设备的规范运行，需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对不同层次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有计划、分期分批的系统培训，运维管理人员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将围绕新建站点接入平台相关技术，面向全省承建单位定期组织技术交流与集中培训，及时响应全省新建站点咨询需求并提供专业建设技术指导，同时整理培训成果形成参考资料，为后续取用水监测计量建设工作提供支撑。培训方式将结合实际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等多种形式，注重实效，确保切实提升人员业务能力，保障系统运行、管理与维护工作有序开展。

(2) 完成情况统计

同步开展项目建设完成情况统计，协助甲方督促承建单位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站点测试方面，为系统平台各模块明确专人负责测试工作，由测试人员编制并执行测试用例，项目经理开展抽样复核，对每轮测试发现的缺陷逐一记录整改，待缺陷数量及严重程度符合质量标准后方可结束本轮测试，并按要求编制测试缺陷报告，项目全部测试完成后形成测试总结报告。质量管理上，由建设方对项目开发全过程进行监督管控并给予承建方指导意见，系统测试通过后由项目组开展各系统整合集成与相关测试工作。资金管理则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政策及项目建设进度统筹安排与规范使用项目建设资金。

6.1.6. 在线计量相关软件维护

负责取用水数据接收相关应用系统运维保障，涵盖遥测统一接收平台、遥测数据库，同步开展配套服务、网络状态实时监控，具体运维内容如下：

软件名称	维护内容	责任人	频次
遥测数据库	数据备份、传输优化、系统恢复、运行监控、故障处置、数据安全管控、口令定期更新、数据一致性核查、磁盘空间巡检等	技术服务队伍	定期
遥测统一接收平台	前置机数据接收监控、异常数据拦截处置、数据自动推送保障等	技术服务队伍	定期

(1) 定期开展远程或现场常规检查，核查数据库、中间件、系统运行状态，发现故障立即处置，每次检查后出具维护记录说明。

(2) 运维期内定期赴现场全面排查系统、优化数据库，提升运行效率。

(3) 运维期内受理数据维护申请，经采购单位授权后规范处置；快速响应系统问题，完成应用软件完善性修改。

(4) 配合硬件运维工作，及时处置数据库、应用软件相关故障。

(5) 现场维护完成后，对采购单位运维人员开展操作、运维、故障诊断与排除实操培训。

(6) 重大故障导致系统崩溃时，快速完成系统功能及数据库恢复。

(7) 实时接收系统优化反馈，24小时内出具解决方案并响应处置。

6.1.7. 在线计量日常工作协助处理

协助采购单位处理取用水监测管理日常事务，核心服务内容包括整理运维档案资料、对接省水利厅、市县水利（水务）局及相关部门并协调推进各项取用水工作；技术支持采用例行操作服务、响应支持服务、调研评估服务、优化改进服

务四类标准化方式，通过日常巡检、实时监控、数据备份、驻场运维、快速处置故障、开展现状调研与方案优化、实施数据库及监测网络等性能调优，保障运维高效稳定；同时建立规范化沟通协调机制，实行会议协调与书面沟通双轨制，通过定期召开项目进度协调会、专家论证会、项目内部例会及专题讨论会解决各类问题，并以每周提交书面项目进展报告、结合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实时沟通汇报，确保工作协同推进、信息高效畅通。

6.2. 用水统计服务内容

用水统计是水资源管理“合理分水、管住用水”的核心基础性工作，直接关系到全省用水总量控制目标落实与水资源刚性约束成效。为扎实推进全省用水统计工作规范化、精准化、高效化开展，江西省水文监测中心水资源处委托专业技术服务单位，全面承担用水统计名录库维护、数据填报、质量管控、系统支撑及日常协管等全流程技术服务，确保全省用水统计数据“数准、名实、效优”。

6.2.1. 用水统计名录库更新与维护

6.2.1.1. 证照转名录

严格贯彻水利部文件精神与省级工作部署，以“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应纳尽纳”为核心原则，扎实推进证照转名录全流程管控。

(1) 系统深度对接：强化与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江西省取用水管理平台的无缝对接，建立数据同步共享机制，确保证照核发、名录转入、信息更新全流程数据同源、逻辑一致，杜绝数据壁垒与信息偏差。

(2) 新增单位精准纳入：针对新核发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的水资源使用单位，逐户开展证照信息与名录准入条件复核，严格核查单位取水许可范围、用水类型、规模等级等核心信息，确保所有符合统计条件的单位全部纳入名录管理范围，实现“应纳尽纳、应统尽统”。

(3) 新入名录严审把关：对新转入名录开展全方位精细化审查，重点核查名录类型划分的合理性、重点与非重点/典型与非典型调查对象界定的规范性，严格校验直管类型、水源类型、取水用途等核心字段，确保名录信息准确无误、分类规范。

(4) 问题整改闭环管理：建立名录信息纠错机制，若发现名录内单位基本信息存在错误、遗漏、不一致等问题，第一时间与名录维护责任单位对接，明确整改要求与时限，全程跟踪整改落实，确保名录信息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6.2.1.2. 名录数据治理

以“数据质量为核心、效率提升为目标”，建立常态化、精细化的名录数据治理机制，全面清理异常数据、规范数据格式，持续提升名录数据的准确性、时效性与可靠性。

(1) 日常数据跟进治理：每日跟进名录数据治理汇总表，重点聚焦证照编号不规范、证照无效、信息缺失、状态异常等问题，及时发现、精准记录、分类梳理，第一时间通知名录维护单位限期处理，形成“发现-通知-处理-反馈”的闭环治理流程，保障数据准确、时效。

(2) 量化指标严格管控：设定严格的量化治理标准，要求各地市证照转名录完成率、名录数据治理完成率日均达标率 $\geq 99\%$ 。对未达标的地市，及时反馈治理进度与问题短板，督促加快治理进度，协调解决治理难点，确保全省名录数据治理工作高效推进。

(3) 治理成果持续巩固：通过常态化数据治理，全面清理名录库冗余、错误、无效数据，规范数据录入标准与格式，持续提升名录数据质量，为全省水资源管理、统计分析、决策支撑提供真实、可靠、有效的基础数据支撑。

6.2.1.3. 名录运营状态审核

紧扣取用水户实际运营动态，建立“实地核实、精准研判、规范变更”的名录运营状态审核机制，确保名录运营状态与实际用水情况高度一致，杜绝虚假变更、违规操作。

(1) 变更申请实地核查：针对各地市区县提交的名录运营状态变更申请，逐一向申请单位对接核实，深入了解取用水户实际生产经营、取水用水状态，确保变更申请真实、合规。

(2) 在运营状态严格把控：对仍在正常取水、持续生产经营的取用水户，坚决禁止变更为“非运营中”状态，确保名录真实反映单位用水状态。

(3) 非运营状态精准认定：对确已停止取水、搬迁、吊销许可证、停产停业的取用水户，严格依据实际情况核定运营状态。取用水户申请非运营状态的，以

申请变更时间作为停止取水时间，同步明确停止用水报表填报时间；需结合水表历史读数、在线计量上报水量等数据，精准核实取用水户真实停止取水时间，坚决杜绝取用水户违规提前变更时间、虚报状态。

6.2.1.4. 名录关联法人注册和审核

立足填报季工作前置准备，建立“提前部署、精准指导、全程保障”的名录关联法人注册与审核机制，确保用水统计直报系统账号畅通、关联规范，为数据填报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1）注册状态前置排查：填报季前，全面排查名录关联法人的注册状态，重点梳理未完成水利部政务服务统一用户管理平台法人注册的取用水户。

（2）注册指导精准服务：对未完成注册的取用水户，主动对接、一对一指导其完成平台法人注册，协助完成账号关联、身份核验等全流程操作，确保注册顺利完成；指导注册完成的取用水户登录用水统计直报系统，完成名录与法人账号的精准关联，保障填报季正常开展。

（3）特殊情况妥善处置：对材料齐全有效但无法完成平台自动注册的取用水户，引导其按规定流程办理人工注册；人工注册完成后，及时登录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完成审核确认，确保账号合法有效、关联规范无误。

6.2.2. 用水统计季度年度数据填报

以“时间节点精准把控、数据质量严格把关、填报效率全面提升”为核心，建立全流程、精细化的数据填报管控机制，确保季度、年度用水统计数据填报及时、准确、规范。

6.2.2.1. 季度数据填报

聚焦1-3季度重点填报任务，紧扣时间节点，压实填报与审核责任，确保重点取用水户报表填报“零拖延、零错报、零漏报”。

（1）填报时限严格管控：1-3季度结束后，督促名录库中重点工业、重点服务业、大中型灌区等重点取用水户，15日内通过关联法人账号登录用水统计直报系统，完成基层定报表填报，明确不同类型名录的填报要求（大中型灌区填报中型灌区取用水调查表、重点公共供水填报对应专项调查表等）。

（2）重点对象全程督促：聚焦2132个重点取用水户，全程跟踪填报进度，督促各地市（县、区）水利局同步开展数据审核工作，确保填报工作有序推进。

(3) 报表质量全面筛查：对2132份取用水调查表开展逐户、逐表全面筛查，结合取用水户单位性质、规模等级、地域分布、历史用水数据等多维度信息，开展用水数据合理性分析；对疑问数据，及时对接属地水利局核实实际情况；对明显错报、数据严重不合理的报表，依规驳回并责令取用水户重新填报，确保报表数据真实、合规、合理。

(4) 质量责任全面压实：对全省重点取用水户报表上报率、报表质量负总责，确保季度填报工作高质量完成。

6.2.2.2. 年度数据填报和用水总量核算

第四季度结束后，统筹推进全类型取用水户年度用水报表填报，扎实开展用水总量核算，确保年度数据精准、核算过程严谨、汇总结果可靠。

(1) 全类型报表填报跟进：跟进重点工业、重点服务业、大中型灌区等重点名录，以及典型小型灌区、非重点工业/服务业、人工河湖补水工程、典型畜禽养殖场等全类型取用水户，按时完成年度用水报表填报，共计3328份年度取用水调查表。

(2) 年度报表严审细核：参照季度填报标准，对3328份年度报表逐户筛查，结合单位实际开展用水数据合理性分析，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同步保障各县区完成典型小型灌区、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等专项报表填报，共计105份小型灌区取用水综合表、105份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综合表。

(3) 多级汇总精准把控：指导各地市完成调查对象统计水量与推算水量汇总，形成县级、市级取用水综合表，最终汇聚成江西省取用水综合表，共计117份；全程跟踪汇总过程，紧盯调查对象报表修改、专项综合表水量调整等环节导致的全省水量波动，确保数据波动合理、可追溯。

(4) 核算工作限时保质：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近4000份报表的水量数据逐一核算，严把数据质量关；对全省年度用水总量核算全流程进行把控，不仅对每份报表数据负责，更对全省最终用水总量及核算过程的严谨性、准确性负责。

6.2.3. 用水统计年中数据质量抽查

严格遵从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工作部署，以“查细、查实、查准”为原则，扎实开展年中用水统计数据质量抽查，全面提升数据填报质量与管理规范化水平。全面深入实地核查：配合长委开展年中抽查工作，深入取用水户现场，全面了解

实际用水情况，重点核查填报口径执行是否全面、用水台账是否真实完整、水资源费缴费周期及凭证存档是否规范、水表抄表与计量校准是否合规，确保核查工作做细做实。

(1) 数据真实性精准核验：以现场核查情况为依据，精准判断取用水户季度、年度取用水调查表水量的真实性、准确性，找准数据填报问题根源。

(2) 填报指导精准赋能：对取用水户填报不规范、对填报口径理解不到位的情况，耐心开展政策解读与填报指导，阐述用水统计工作的重要性与规范要求，帮助取用水户精准掌握填报规则，提升填报责任心与能力，逐步优化报表填报质量。

(3) 问题整改闭环管理：收到长委问题清单后，第一时间对接涉事企业及属地水利局，全面核实问题详情，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逐户推进整改落实，督促整改完成后重新上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形成闭环。

6.2.4. 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技术支撑

以“高效运维、精准支撑、便捷服务”为核心，为省水文监测中心、各流域中心、各市县水利局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撑，保障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稳定运行、高效使用。

(1) 全场景技术支持：覆盖系统使用全流程，提供系统登录、取用水户账号注册与注销、密码重置与管理、名录基本信息修改、名录运营状态调整、取用水户水量填报操作指导、水行政主管部门账户权限管理与维护等全场景技术服务。

(2) 故障快速响应处置：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处置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登录异常、操作故障、权限错误等问题，保障各单位系统使用顺畅、高效。

(3) 系统优化建议反馈：收集各单位系统使用反馈意见，结合工作实际需求，及时反馈系统优化建议，助力系统功能持续完善，提升系统实用性与便捷性。

6.2.5. 用水统计日常工作协助处理

协助省水文监测中心水资源处，全面承担用水统计日常业务协管工作，形成“全方位覆盖、全流程跟进、高效率推进”的工作格局，保障全省用水统计工作有序开展。业务培训协助组织：协助组织开展用水统计相关业务培训，包括政策解读、填报规范、系统操作等内容，提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取用水户的业务能力与工作水平。

(1) 现场调研协助开展：参与取用水户现场调研工作，协助核实用水实际情况、收集基础数据，为数据填报、质量管控提供实地支撑。

(2) 报告编制与数据支撑：协助编制年度用水总量核算成果报告，收集汇总全省用水统计相关数据报表，编写各类用水统计工作报告；系统梳理各地市、各流域中心用水统计工作开展情况，提炼工作亮点与问题短板，为工作推进提供数据与文字支撑。

6.3. 公报数据治理服务内容

依托水文大模型、自然语言处理、知识图谱等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水资源公报编制、数据管控、决策支撑等核心业务，构建全流程智能化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公报数据编制效率、成果质量与决策支撑能力，同时建立标准化运维值守机制，保障智能化系统稳定高效运行，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6.3.1. 智能化核心服务

6.3.1.1. 自然语言交互与数据提取

搭建“对话式”智能交互界面，支持用户通过自然语言（语音、文字）提出各类水资源管理相关诉求，例如“本月抚河流域用水量趋势如何？”“预测下周南昌市的水资源供需缺口”等。系统依托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精准解析用户核心意图，自动检索水资源数据中心、知识图谱及各类业务数据库，快速提取关联数据，生成结构化文字答案或可视化分析图表（如趋势图、对比图），实现“一问即答、即查即得”的高效服务，打破传统数据调取、分析的繁琐流程，提升业务办理效率。

6.3.1.2. 知识图谱构建与智能检索

全面整合水资源领域政策法规、技术标准、专家经验、历史案例、水文监测规范等多维度知识资源，构建覆盖全业务场景的多维度知识图谱。系统可自动关联数据、事件与知识节点，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当用户提出业务疑问或遇到决策难题时，通过语义检索、知识推理技术，精准推送相关知识内容与解决方案。例如，在制定水资源调度方案时，智能推荐相似场景下的成功案例、技术规范及专家建议，为业务开展提供科学参考，降低决策难度。

6.3.1.3. 智能决策支持

全面整合水资源领域政策法规、技术标准、专家经验、历史案例、水文监测规范等多维度知识资源，构建覆盖全业务场景的多维度知识图谱。系统可自动关联数据、事件与知识节点，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当用户提出业务疑问或遇到决策难题时，通过语义检索、知识推理技术，精准推送相关知识内容与解决方案。例如，在制定水资源调度方案时，智能推荐相似场景下的成功案例、技术规范及专家建议，为业务开展提供科学参考，降低决策难度。

6.3. 水资源系统门户升级改造服务内容

6.3.1. 前期规划与系统整合服务

全面调研现有江西水资源服务系统、自然水循环系统、河流湖泊管理系统、江西水资源月报系统的运行现状、技术架构、数据资源及业务需求，深入梳理各系统存在的接口不统一、功能脱节、数据孤立等痛点问题，形成详细调研分析报告；结合调研结果与门户核心建设目标，制定科学可行的升级改造整体方案，明确架构设计标准、实施步骤、时间节点及资源配置；搭建统一标准化分层架构，采用标准化接口技术完成各子系统无缝对接，打通数据传输通道，预留与上级水利部门系统、同级关联政务系统的对接接口，彻底打破数据与功能壁垒，打造“一站式”统一门户入口，严格契合“互联网+”一体化建设要求，避免重复建设与资源浪费。

6.3.2. 数据治理与功能优化服务

构建统一的数据汇聚、治理及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搭建专属数据汇聚通道，实现水资源监测、水循环模拟、河湖管理、月报统计等全域数据的集中汇聚，支持实时增量汇聚与批量全量汇聚两种模式，确保数据全面覆盖无遗漏；对汇聚的数据进行标准化处理、清洗、转换、脱敏及补全，建立数据质量校验与整改机制，搭建数据中台，为业务办理、统计分析及科学决策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优化门户核心功能，构建统一身份认证体系，支持多种认证方式及各子系统单点登录，建立分级权限管理机制，细化权限颗粒度，完善账号全生命周期管理与操作审计功能；简化高频业务流程，统一门户界面设计风格、重构页面布局，升级数据查询、多维度统计分析、报表生成等功能，提升用户操作体验与业务办理效能。

6.3.3. 部署验收与后期保障服务

严格按照升级改造方案，有序推进系统架构搭建、功能开发、数据迁移、模块部署等各项工作，全程把控实施质量，采取分阶段部署模式，减少对现有系统正常运行的影响；开展全面的系统测试工作，包括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兼容性测试、安全测试等，逐一排查并修复测试中发现的问题，确保系统各项功能符合需求、运行稳定流畅；整理实施文档、测试报告、操作手册等相关资料，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配合相关单位完成验收流程，验收通过后完成系统正式交付，确保门户顺利投入实际使用；提供长期专业化运维保障服务，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及时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故障与问题，定期开展系统巡检、性能优化、数据维护等工作；针对门户操作、系统管理、数据维护等内容，开展分层专项培训，覆盖相关管理人员与一线操作人员，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门户使用与管理技能，保障系统长期稳定、高效运行。

6.4. 技术驻场服务内容

6.4.1. 驻场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驻场技术服务人员：3个人。

服务形式：驻场式技术服务，在水文监测中心指定办公地点开展日常技术服务。

服务方式：现场+远程。合同服务期限内，派3名技术服务人员至现场进行驻场项目维护服务，提供维护人员的常用手机号码，QQ号及其它联系方式，确保可以随时联系到维护人员；远程服务通过电话或远程接入来提供服务，提供解决方案，并在甲方明确方案后立即处置。

服务内容：负责取用水相关的技术工作以及甲方交办的在线计量和用水统计相关日常工作，保障在线计量和用水统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6.4.2. 驻场服务管理制度

6.4.2.1. 服务时间

(1) 服务请求与咨询受理：工作日（5×8小时）期间，设立专人值守热线电话，专门受理内部各类服务请求，详细记录服务台事件处置全流程及最终结果，建立完整的服务台账，确保服务可追溯、可核查。

(2) 非工作时间应急值守：非工作时段（含节假日），设立专人7×24小时值守移动电话热线，主要负责响应内部各类技术咨询与故障求助，同时承接机房7×24小时监控人员上报的机房突发情况，确保突发问题第一时间响应、快速处置。

(3) 服务响应与处置时限：技术支持人员处置各类故障时，需坚持“数据安全优先”原则，最大限度保护业务数据安全，规范编制故障恢复文档，全力保障故障处置后业务恢复至故障发生前的正常状态。具体响应处置时限明确如下：一般故障需在4小时内处置完毕；重大故障需在12小时内处置完毕；若发生“系统瘫痪、业务无法正常运转”的重大紧急故障，如12小时内无法完成处置，须在16小时内制定并提交应急处置方案，保障业务系统临时正常运行、降低业务影响。故障处置完毕后24小时内，需提交正式故障处理报告，详细说明故障类型、故障成因、处置方法、处置过程及故障造成的相关损失等核心内容，确保故障处置全程可追溯、责任可落实。

6.4.2.2. 行为规范

(1) 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用户相应的规章制度办事。

(2) 与采购单位运行维护体系其他部门和环节协同工作，密切配合，共同开展技术支持工作。

(3) 出现疑难技术、业务问题和重大紧急情况时，及时向负责人报告。

(4) 现场技术支持人员要求精神饱满，穿着得体，谈吐文明，举止庄重。接听电话时要文明礼貌，语言清晰明了，语气和善。

(5) 遵守保密原则。对被支持单位的网络、主机、系统软件、应用软件等的密码、核心参数、业务数据等负有保密责任，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6.4.2.3. 现场服务支持规范

运维服务人员要做到耐心、细心、热心的服务。工作要做到事事有记录、事事有反馈、重要问题及时汇报。严格遵守工作作息时间，严格按照服务工作作流程操作。

(1) 现场支持工程师应着装整洁、言行礼貌大方，技术专业，操作熟练、严谨、规范；现场支持时必须遵守用户单位的相关规章制度。

(2) 现场支持工程师在进行现场支持工作时必须在保证数据和系统安全的前提下开展工作。

(3) 现场支持时出现暂时无法解决的故障或其他新的故障时，应告知用户并及时报负责人，寻找其他解决途径。

(4) 故障解决后，现场支持工程师要详细记录问题的发生时间，地点、提出人和问题描述，并形成书面文档，必要时应向用户介绍故障出现的原因及预防方法和解决技巧。